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的概要。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的中國製藥企業。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i)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分別佔中國藥品終端市場0.3%、0.3%及0.3%；(ii)可威（我們的抗流感病毒產品）分別佔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0.5%、3.8%和8.2%；(iii)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分別佔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2.8%、5.4%和9.8%；及(iv)我們的可威產品分別佔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17.9%、71.9%和84.1%。

根據標點信息，按銷售收入計算，我們亦於2014年躋身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製藥企業前四強；而就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於2013年和2014年位列中國區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類別排名第一。展望未來，我們一方面有意繼續鞏固抗流感病毒治療領域的優勢，另一方面亦打算將產品擴展至包括消化系統疾病在內等我們相信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其他治療領域。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治療領域及現有產品

我們現時在中國生產、推廣及銷售合計33款醫藥產品，並生產11種原料藥，其中大部份原料藥乃作自用。目前，我們的三大主要治療領域為抗病毒產品、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產品及治療心血管疾病的產品。

在抗病毒治療領域，尤其是抗流感病毒治療領域，我們擁有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劑及顆粒劑。可威是一種抗流感病毒的產品，我們於2007年在中國市場引入磷酸奧司他韋產品，並具有生產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劑的良好往績。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劑由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在不同國家以另一品牌名稱銷售。可威顆粒劑是我們於2009年針對中國兒童抗流感病毒市場推出的產品，我們認為該產品的市場增長潛力大。此外，我們享有中國區顆粒劑專利保護，奠定了我們在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的重要地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0.9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9.8%。我們有權使用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若干專利。該專利由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授予深圳東陽光實業，而我們獲深圳東陽光實業延伸有關利益。從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取得的八項許可專利中，其中三項與磷酸奧司他韋有關的專利即將到期，兩項將於2016年2月到期及一項將於2017年8月到期，餘下五項許可專利與磷酸奧司他韋的生產過程有關。隨著與磷酸奧司他韋有關的主要專利到期，其他製藥公司可能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然而，根據標點信息的意見，就仿製藥品的相關申請而言，自開始臨床試驗提交申請日期起至獲得必要的批准將耗時約三年（考慮到現有積壓的申請）。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能否製造及銷售主導產品可威取決於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授予的若干專利。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專利將於2016年2月開始陸續到期。」及「業務－我們的產品－抗病毒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我們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的關係」。

有關使用上述磷酸奧司他韋專利的現有許可協議乃經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該許可的利益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惠及本公司。該許可協議的現有期限可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在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治療領域，爾同舒（苯溴馬隆片）是我們的主要產品。爾同舒用於治療尿酸偏高（高尿酸血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爾同舒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7%。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苯溴馬隆產品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高尿酸血症醫療市場的62.6%、62.8%及60.6%（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傳統中藥產品）。

在心血管疾病治療領域，歐美寧（替米沙坦片）及欣海寧（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歐美寧為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用作治療高血壓。欣海寧是用於治療高血壓及其他相關心血管疾病的鈣拮抗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歐美寧及欣海寧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替米沙坦產品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高血壓醫療市場的4.2%、3.7%及3.2%（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傳統中藥產品）。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高血壓醫療市場的6.4%、7.3%及7.2%（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傳統中藥產品）。

概 要

根據標點信息的統計，我們的主要產品在其相關的中國產品市場擁有較高的市場地位，具體的市場排名請見下表。

產品名稱	排名及市場佔有率 ¹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 （顆粒劑及膠囊劑）	中國市場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量排名： 2014年：第一位（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84.1%） 2013年：第一位（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71.9%） 2012年：第二位（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17.9%）
爾同舒（苯溴馬隆片）	中國市場苯溴馬隆產品銷量： 2014年：第三位（苯溴馬隆產品市場的10.4%） 2013年：第三位（苯溴馬隆產品市場的10.5%） 2012年：第三位（苯溴馬隆產品市場的9.8%）
歐美寧（替米沙坦片）	中國市場替米沙坦產品銷量排名： 2014年：第四位（替米沙坦產品的7.0%） 2013年：第四位（替米沙坦產品的6.6%） 2012年：第三位（替米沙坦產品的6.6%）
欣海寧（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中國市場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銷量排名： 2014年：第六位（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的2.3%） 2013年：第五位（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的2.3%） 2012年：第五位（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的2.5%）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1 按零售價及銷售量計算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產品按營業額及佔營業額百分比劃分的分析。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可威	9,198	3.4%	70,116	22.2%	194,473	44.1%	126,017	52.0%	270,889	70.7%
歐美寧	35,164	13.1%	38,831	12.3%	42,604	9.7%	20,875	8.6%	22,027	5.8%
欣海寧	34,209	12.7%	30,614	9.7%	35,020	7.9%	15,693	6.5%	16,096	4.2%
爾同舒	17,297	6.4%	23,338	7.4%	30,025	6.8%	12,416	5.1%	14,774	3.9%
喜寧	33,206	12.3%	32,003	10.1%	35,543	8.1%	15,328	6.3%	14,664	3.8%
五大產品小計	129,074	47.9%	194,902	61.7%	337,665	76.6%	190,329	78.5%	338,450	88.4%
其他營業額	140,133	52.1%	121,527	38.3%	103,239	23.4%	51,978	21.5%	44,414	11.6%
總計	269,207	100.0%	316,429	100.0%	440,904	100.0%	242,307	100.0%	382,864	100.0%

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潤率。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潤率	毛利潤率	毛利潤率	毛利潤率	毛利潤率
可威 (顆粒)	32%	73%	78%	75%	79%
可威 (膠囊)	53%	55%	77%	71%	73%
歐美寧	86%	89%	81%	82%	88%
欣海寧	91%	87%	89%	88%	89%
爾同舒	91%	91%	92%	91%	91%
喜寧	88%	88%	88%	88%	88%

我們的未來產品

我們現時在上述主要治療領域中有多個正在開發的產品。此外，展望未來，我們亦有意將產品擴展至包括治療消化系統疾病在內的其他主要治療領域。

我們在開發治療內分泌和代謝類疾病的未來產品方面擁有良好定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三種胰島素類原料藥（重組人胰島素（第二代胰島素）、甘精胰島素（第三代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第三代胰島素）），準備研製成六種不同的胰島素製劑，藉這產品組合我們將會為糖尿病患者提供全面的治療選擇，有助於我們在中國日益增長的治療糖尿病市場中贏得一定的市場份額。

在消化系統疾病產品領域，我們計劃推出多種質子泵抑製劑(PPI)產品以治療胃病及消化系統疾病。質子泵抑製劑(PPI)作為中國治療消化道潰瘍的最常用產品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在該治療領域的產品線產品將使我們擁有中國最完備質子泵抑製劑(PPI)產品組合之一。

在抗病毒產品治療領域，我們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協議，並獲得在研發完成後在全球範圍生產及銷售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權利。磷酸依米他韋是一種NS5A抑製劑，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磷酸依米他韋有望成為中國1.1類新藥，我們相信將成為首個由中國公司自主開發的抗丙肝直接抗病毒(DAA)藥物，並成為中國未來治療丙肝病毒感染的重要產品。我們亦有意通過戰略合作協議和從第三方進行策略性收購和取得許可，繼續獲取其他新產品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種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主要產品，該18種主要產品不僅涵蓋上述三個主要治療領域，也包括現有的心血管疾病以及新進入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等治療領域。

我們與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策略關係

我們已經和深圳東陽光實業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此舉為本公司提供了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所研發的產品的優先購買權。戰略合作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五年，並可由我們酌情延續五年。由於此安排可讓我們先評估有關研發及收購新產品策略的適當性，故我們認為此安排屬合適。由於我們可酌情進一步延續戰略合作協議五年，我們可選擇在上市後的未來十年保留上述優先權。根據在中國已提交專利的數量統計，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藥物研究機構之一，該機構擁有超過1,200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19名海外專家，以及64名擁有博士學位的研發人員。該戰略合作協議讓我們有機會取得由中國領先藥物研發機構所研製的專利新藥、生物藥及仿製藥，為不斷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奠定基礎。

東陽光集團的藥業研發板塊於2005年成立，旗下擁有三個主要研究分部，專注於研發多個治療領域的專利新藥、生物藥及仿製藥，包括病毒感染、腫瘤、神經系統病、代謝疾病、免疫系統病及心血管疾病，可以全程獨立地進行專利新藥、生物藥及

仿製藥的研發。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由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組成，並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

研發策略

我們的研發活動大多數與現有產品、已擁有的產品線產品及其各自相關製造及生產流程有關。我們獲得目前並非我們產品供應線中產品的相關策略是向第三方或根據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購買製造及銷售相關新產品的權利。我們的研發策略是進行與現有及產品線產品的生產及製造流程有關的研發工作，旨在更改有關流程，以降低單位成本、減少生產時間及提高不同類別產品生產線的可互換性。

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主要在國內銷售產品。我們透過學術推廣活動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提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對我們醫藥產品的需求，並向GSP認證的分銷商銷售藥品從而產生營業額，後者再將有關產品售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集中發展市場推廣策略，以盡可能加強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及優化我們的主要產品在中國的市場定位。

我們於中國建立龐大的產品分銷網絡。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79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且已與中國1,594家第三方分銷商建立關係，覆蓋中國所有省份及自治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通過將API銷售到海外產生小額營業額。

我們的生產設施與供應商

我們已就生產現有醫藥產品取得GMP認證。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均位於湖北省宜都市。我們的宜都基地一號地是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目前生產我們旗下所有口服固體製劑（即片劑、顆粒劑、膠囊劑）。我們的宜都基地二號地是一個生產原料藥的生產設施。我們的宜都基地三號地是我們生產胰島素相關產品（正在開發）的主要生產設施。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為我們供應藥品原材料（如原料藥）、包裝物料及設備配件的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全部在中國境內採購。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

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個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49.2%、39.8%、29.2%及17.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其中三名為關連人士，即母公司（向我們提供若干原料藥）、韶關東陽光印刷（向我們提供若干包裝物料）及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於宜都向我們提供電力及蒸氣）。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而原材料及其他耗材乃「按訂單」依個別情況提供。我們生產過程中所需的每種原材料均有至少兩名供應商，藉此將供應商風險減至最低。此方法可減輕我們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的風險，同時可讓我們比較供應商所交付原材料及耗材的質量、價格及效率。請參閱「業務－採購原材料」。

我們主要的未來擴張及升級計劃

我們計劃在宜都基地三號地的空置土地上新建口服固體制劑工廠，工廠建設完成後，預計可令我們的產能增加片劑1,000百萬片／年、膠囊劑500百萬粒／年、顆粒劑200百萬袋／年，能夠滿足可威、歐美寧、欣海寧、爾同舒等主要產品的預期市場擴展以及未來新產品的生產。同時，我們還計劃在宜都基地三號地新建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原料藥工廠，新工廠建設完成後，我們預計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的年產能將分別增加每年200公斤及每年450公斤，能夠滿足未來市場的需求。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下列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獨樹一幟：

- 我們在中國擁有良好的開發、生產和銷售成功的抗病毒藥品的往績記錄。我們已躋身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前四行列，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是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中的主導產品；
- 我們在所專注的治療領域中擁有競爭力強的未來產品儲備，尤其是胰島素系列產品，我們相信該等產品將促進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增長；
- 我們通過戰略合作協議獲得新產品的獨特渠道，提高我們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同時降低研發的風險；
- 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提供深入市場滲透的便利條件以及覆蓋眾多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廣闊資源；及
- 我們擁有穩定、經驗豐富及樂於奉獻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專注於現有主要治療領域：抗病毒、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治療心血管疾病。展望未來，我們亦將產品擴展至其他主要治療領域，包括治療消化系統疾病。長遠來看，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各相關治療領域的產品市場中成為領先的製藥企業。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擬執行以下策略：

-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磷酸奧司他韋及改善在抗流感病毒市場的地位，並加強市場對我們在抗病毒治療領域的優勢的認知；
- 擴充我們在策略性選定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
- 擴充產品組合的同時，提升其國際化水平及生產標準；
- 繼續擴大我們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並通過有效銷售及市場推廣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以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
- 提高工作效率及優化管理和業務流程，繼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適用）。概要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之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9,207	316,429	440,904	242,307	382,864
銷售成本	(115,724)	(115,968)	(119,829)	(71,124)	(98,996)
毛利	153,483	200,461	321,075	171,183	283,868
其他收入 ⁽¹⁾⁽²⁾⁽³⁾	40,652	66,701	54,829	27,794	4,678
分銷成本	(25,124)	(30,599)	(60,115)	(18,357)	(40,794)
行政管理開支	(91,416)	(117,237)	(110,312)	(59,693)	(49,835)
其他虧損淨值	(6)	(202)	(32)	–	(254)
經營利潤	77,589	119,124	205,445	120,927	197,663
融資成本	(46,897)	(48,944)	(42,330)	(23,469)	(14,509)
稅前利潤	30,692	70,180	163,115	97,458	183,154
所得稅	(7,684)	(12,380)	(27,772)	(15,401)	(29,9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u>23,008</u>	<u>57,800</u>	<u>135,343</u>	<u>82,057</u>	<u>153,24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23,008</u>	<u>57,800</u>	<u>135,343</u>	<u>82,057</u>	<u>153,248</u>

附註：

-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獲政府補助分別佔我們淨利潤的24.2%、7.6%、3.5%、2.8%及1.4%，因此，我們認為政府補助對於我們淨利潤的重要性已下降，有關不再獲得相關政府補助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對我們研發活動的補助，但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補助」。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究服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6.4%、10.1%、5.8%、6.1%及0.3%，並分別佔我們淨利潤的86.0%、66.7%、21.2%、20.1%及0.7%。因此，我們認為研究服務收入對我們總收入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降低。謹請注意，研究服務收入（作為淨利潤的百分比）並無計入與提供該研究服務有關的成本。由於我們決定專注於製造藥品而非向關連方提供研究服務，我們日後將產生較少研究服務收益。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4.8%、5.9%、4.3%、3.3%及0.3%，並分別佔我們淨利潤的65.2%、39.0%、15.7%、10.9%及0.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60,000元、人民幣22,043,000元、人民幣21,060,000元、人民幣8,829,000元及人民幣737,000元。因此，我們認為利息收入對我們總收入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降低。由於我們已在上市前已解除所有與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關聯方貸款，我們在日後將不會產生來自與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我們的營業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加17.5%至2013年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9.3%至2014年的人民幣440.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151.3%至201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4.1%至2014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額由人民幣242.3百萬元增加58.0%至人民幣382.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86.6%至人民幣15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抗病毒藥物、心血管藥物以及內分泌及代謝性藥物產生的營業額增加，而我們的淨利潤增加主要是我們具有較高毛利潤率的可威的銷量佔比提高所致。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授予我們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補貼及地方政府部門授出的其他獎勵、利息收入、向關聯方收取的研發服務收入以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潤率分別為57.0%、63.4%、72.8%、70.6%及74.1%，而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具有較高毛利潤率的可威產品的銷量佔比提高，及(ii)我們折舊的單位成本及人工單位成本下降。我們通過增加針對流感規範化診療的學術推廣活動，持續推動磷酸奧司他韋市場的發展及尋求借助可威產品的成功經驗，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在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和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的份額。我們目前計劃專注於三個主要治療領域：抗病毒、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治療心血管疾病。展望未來，我們會將產品擴展至包括治療消化系統疾病在內的其他主要治療領域。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730,664	859,563	478,245	1,156,020
流動負債總值	640,678	755,260	445,990	477,985
流動資產淨值	89,986	104,303	32,255	678,0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0,109	902,856	503,541	1,149,194
資產淨值	421,121	478,921	277,255	947,597
總權益	421,121	478,921	277,255	947,597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5年
流動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倍)	(1)	1.1倍	1.1倍	1.1倍	2.4倍
速動比率(倍)	(2)	0.8倍	0.8倍	0.6倍	2.1倍
資本充足率					
權益負債比率	(3)	151.2%	160.5%	118.5%	淨現金
資本負債比率	(4)	158.6%	167.3%	149.7%	44.3%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報酬率	(5)	1.7%	3.7%	10.4%	11.9%
權益報酬率	(6)	5.6%	12.8%	35.8%	25.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權益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總債務淨額(相當於貸款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權益。
- (4) 資本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權益。
- (5) 資產報酬率指一段期間的淨溢利除以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資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數據尚未年化。
- (6) 權益報酬率指一段期間的淨溢利除以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權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數據尚未年化。

毛利及淨利潤

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部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200.5百萬元、人民幣321.1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3.9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57.0%、63.4%、72.8%、70.6%及74.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分別為8.5%、18.3%、30.7%、33.9%及40.0%。（淨利潤率以淨利潤除以期內營業額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母公司、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東莞東陽光實業、深圳東陽光實業、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張先生及張先生的配偶郭女士。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張先生及郭女士將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93%。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承諾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15年6月5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裕市投資有限公司、勝境投資有限公司、M.R. Pharma (H.K.) Limited、輝煌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華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富策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以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5年6月29日完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合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60,527,45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17,086,000元。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
發售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約10%（經重新調整）及國際發售約90%（經重新調整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得發售股份數量最多約15%
每股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3.70港元至18.50港元

	按每股H股發售價13.70港元	按每股H股發售價18.50港元
--	-----------------	-----------------

股份市值 ⁽²⁾	6,174.0百萬港元	8,337.2百萬港元
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4.21元（5.10港元）	人民幣4.97元（6.02港元）

附註：

- (1) 所有數據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作出。
- (2) 市值乃按預期於全球發售時發行的90,132,000股H股及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450,659,450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計算。
- (3) 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指之調整假設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450,659,450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51.1百萬港元（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金額	估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擬定用途
	概約百分比	
605.6百萬港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	44.8%	在宜都基地三號地興建新口服製劑生產工廠
170.2百萬港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	12.6%	在宜都基地三號地興建新胰島素生產工廠

概 要

金額	估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擬定用途
	概約百分比	
440.2百萬港元 (人民幣363.5百萬元)	32.6%	我們產品的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學術推廣、廣告及贊助、出版營銷及推廣資料、擴充及建立專門針對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隊伍以及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市場調研
135.1百萬港元 (人民幣111.6百萬元)	10.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派付人民幣390百萬元的股息。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得作為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股息分派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可能經考慮我們的可分派利潤，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期未來資本開支、股東回報、資本需求、財務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所限制。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息將按股東持股比例派發。我們目前並無固定日後現金股息的支付比率。支付股息可能亦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不時訂立的融資協議的限制。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有關全球發售所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基於我們全球發售參考價格範圍的中點，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獲全額支付）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9百萬元將記為我們損益的行政管理開支，而人民幣61.6百萬元將自股權中扣除。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5.1百萬元。

近期發展

以下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往績記錄期間截止日期）後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行業的若干重大發展：

- 於2015年12月6日，我們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有優先權生產及銷售東陽光藥研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開發的新藥品（參見「業務－研發－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
- 於2015年7月22日，我們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已取得使用所有有關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專有技術和專利的權利（參見「財務資料－期後事項」）；及
- 自2015年7月起，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已推出若干措施以處理其現有積壓的藥品註冊申請。於2015年7月22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刊發第117號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關於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該公告要求現有申請人就現有1,622個品種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所提出藥品生產或藥品進口的申請重新審查各申請涉及的臨床試驗數據。於2015年7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刊發第140號公告（關於徵求加快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問題的若干政策意見），該公告指出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將以最嚴格標準審評及審批現有藥品申請。此外，於2015年11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刊發第230號公告（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當中載有十項將適用於審評及審批目前藥品註冊申請的關鍵環節，著重臨床試驗數據的完整性、藥品有效性，以及對比研究所展示的仿製產品與原研產品的一致性。綜合第117號公告、第140號公告及第230號公告所指，醫藥公司將須就現有藥品註冊申請進行自查，以查看是否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最嚴格標準，倘未能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將要求相關申請人撤回其藥品註冊申請，並於符合要求時重新提交相關藥品註冊申請。透過提高藥品註冊申請的所需標準，此或會延遲我們有關未來產品的註冊申請，或在最壞的情況下，要求我們撤回註冊申請。經計及上述政策及監管事項的變動，我們自此已撤回七項藥品註冊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已另外通知我們其中三種藥品註冊申請因原藥品註冊申請提供資料不足而將遭發還。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產品供應線中未來產品的必要批准可能被推遲或可能無法獲得。」及「業務－研發－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管理總局採取的新措施」。

除自2015年6月1日起提高藥品零售價格控制（參見「監管概覽－藥品價格」）及上述提及外，董事並不知悉中國製藥行業在往績記錄期間截止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任何重大變更。

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截止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可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如下：(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及我們H股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所面對最重大的風險如下：

- 我們能否製造及銷售主導產品可威取決於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授予的若干專利。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專利將於2016年2月開始陸續到期；
- 有關我們產品供應線中未來產品的必要批准可能被推遲或可能無法獲得；
- 倘我們未能維繫有效的藥品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能否擴大產品組合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其他方獲得製造及銷售新產品的權利，尤其是我們將繼續依賴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我們就自有新產品進行有限內部研發；
- 目前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主要產品。倘我們無法保持主要產品的銷量、價格及利潤率，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現有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有關磷酸奧司他韋專利之許可協議未能續簽或終止，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及
- 鑒於中國製藥行業監管嚴格，監管框架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此外，我們過去有一宗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所有涉及之風險因素之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整章節。